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能對接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之社會實踐成果發表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
- 三、補助計畫期間：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分年核定補助。
- 四、申請方式：
 - （一）申請程序：學校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計畫類型：
 1. 大學特色類計畫：本類計畫應奠基於學校高教深耕校務發展特色或曾執行本計畫經驗，以及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實踐機制為整體規劃。
 - （1）萌芽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育成種子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自行推動之善盡社會責任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等發展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實踐計畫。
 - （2）深耕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計畫，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執行之機制，並規劃辦理五所學校以上之跨校、跨社群活動或培力工作坊。
 2. 永續發展類計畫：本類計畫除重視國際連結，更以促進在地人才養成及達到在地需求為目標，持續深耕並永續發展學校之教研特色。
 - （1）國際合作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計畫或國際連結計畫，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學校應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依計畫內容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或國際合作協議。
 - （2）特色永續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計畫或國際連結計畫，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

人力。推展計畫關注之地方和區域發展議題，並加以深化，另明列為學校教研特色，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永續發展機制。

(三) 申請原則：

1. 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及永續發展類計畫提出申請，總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2. 申請計畫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
3. 各類計畫之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本計畫一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4.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社會實踐型計畫相同者，不予受理。

五、補助基準：

- (一) 學校推動本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經本部衡酌審查結果及學校量能後，補助部分學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 (二) 大學特色類計畫：萌芽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三百五十萬元；深耕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八百萬元。
- (三) 永續發展類計畫：國際合作型計畫及特色永續型計畫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一千一百萬元。

六、審查作業：

- (一) 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

(二) 審查方式如下：

1. 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2. 複審：由學校及計畫團隊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其中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於必要時，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至實際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七、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落實校務支持規劃方案獲補助經費，得依推動需求編列業務費。
- (二)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

- (三) 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理由有增加經費項目之必要者，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四) 深耕型計畫可能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五) 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任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2. 兼任人員：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核支。
 - 3. 本要點所聘用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 (六)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
- (七) 學校得依照下列規定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
 - 1. 大學特色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六。
 - 2. 永續發展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用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八、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期撥付。
- (二) 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學校辦理本計畫各類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
- (四) 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九、諮詢輔導及成效考核機制：

- (一) 由本部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組成專家諮詢輔導團，深入了解及協助各類計畫之推動；必要時，得另擇定具備推動經驗規模與量能之學校，協助辦理區域內計畫交流、研習及經驗移轉等事務。
- (二) 由本部組成審查考核小組，以書面審查、受補助學校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輔導訪視等方式，每年度辦理期末考核(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考核結果將作為延續計畫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評核依據。

(三) 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調整計畫類型、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十、本要點生效前已核定之補助計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能對接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之社會實踐成果發表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u>社區、產業、文化、智慧城市</u>）之在地連結合作，實踐其社會責任，鼓勵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系科、跨團隊或跨校聯盟之結合，或以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並能對接國際高等教育發展趨勢，將優質之社會實踐成果發表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p>	<p>配合國家重要發展政策及社會需求滾動修正執行重點，爰不再列舉發展事項。</p>
<p>二、補助對象：<u>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u></p>	<p>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p>	<p>一、前二期計畫補助對象即未包括空中大學。 二、第二期（一百零九至一百十一年）計畫執行期間，倘受補助學校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經衡酌學校整體經營及財務狀況等情形後，以個案方式終止計畫補助。 三、另考量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且涉及合作場域協議事項，應避免執行期間計畫終止，影響實踐場域永續推動。 四、本點依上開各項實務推動情形，明確規範排除對象。</p>

<p>三、補助計畫期間：<u>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採分年核定補助。</p>	<p>三、補助計畫期間：<u>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採分年核定補助，<u>最長一次核定三年。</u></p>	<p>本計畫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計畫補助期程配合第二期(一百十二-一百十六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程修正。</p>
	<p>四、<u>推動作法：</u></p> <p>(一)<u>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及升級；學校應基於自我定位與特色發展，盤點對區域發展需求與產生實質貢獻之議題，在既有產學合作基礎上，強化產學合作之社會價值，拓展地方產業發展格局及未來樣貌。</u></p> <p>(二)<u>促進區域資源整合，協助城鄉教育發展；由學校依據所在區域及自身之教學與研究能量，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形成翻轉學校教學、縮短城鄉資源差距，發展以場域為本位之新型態課程與活動，並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及分享之合作模式。</u></p> <p>(三)<u>落實學校社會責任，引動師生參與社會創新；鼓勵學校師生以實際問題為導向，藉由發掘及解決在地問題之過程，引導學生關懷在地、自主學習，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跨界合作，並創造城鄉、產學及文化發展之創新價值。</u></p> <p>(四)<u>提升學校影響力，以培育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鼓勵學</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為本部推動計畫之策略說明，依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因無涉補助事項，爰刪除本點。</p>

	<p><u>校將過往推動社會實踐成果，經由連結國際組織及推動跨國合作，促進國內實踐經驗展現於國際，並能導入國際優質資源，培養新世代人才的國際視野。</u></p>	
<p><u>四、申請方式：</u> <u>(一)申請程序：</u>學校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u>(二)申請計畫類型：</u> 1. 大學特色類計畫：本類計畫應奠基於學校高教深耕校務發展特色或曾執行本計畫經驗，以及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實踐機制為整體規劃。 (1) 萌芽型：計畫團隊曾執行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育成種子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自行推動之善盡社會責任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等發展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實踐計畫。</p>	<p><u>五、申請方式：</u> <u>(一)申請時間：</u>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 <u>(二)申請程序：</u>學校應於公告期限內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逾期、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u>(三)申請計畫類型：</u> 1. 大學特色類計畫：本類計畫提案分為<u>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與其他社會實踐等六大議題</u>，提案學校應由六大議題擇一作為提案主題。申請計畫應奠基於學校高教深耕校務發展特色或曾執行本計畫經驗，以及社區共生共榮之永續實踐機制為整體規劃。 (1) 萌芽型： 甲、<u>鼓勵跨校跨領域之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u> 乙、<u>計畫團隊曾執行種子型計畫、高教深耕計畫自行推動之善盡社會責任計畫或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u></p>	<p>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現行規定無明定申請時間，且前兩期計畫受理申請時間皆依各期計畫實際規劃進度辦理。 三、修正現行規定第三款計畫類型，新增「永續發展類」計畫，原國際連結類計畫合併至永續發展類之「國際合作型」計畫，並新增「特色永續型」計畫；使各計畫除重視國際連結，更以促進在地人才養成及達到在地需求為目標，進而持續深耕並永續發展學校之教研特色。分別於「大學特色類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項下訂定及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一目各類計畫申請件數，維持每校至多申請五件計畫，惟不再限制各類型計畫申請件數，由學校衡酌執行量能自行分配計畫類型，並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一目之一、之二。 五、現行規定第二款至第四款款次變更。</p>

<p>(2) <u>深耕型</u>：計畫團隊曾執行<u>大學特色類計畫</u>，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執行之機制，並規劃辦理五所學校以上之跨校、跨社群活動或培力工作坊。</p> <p>2. <u>永續發展類計畫</u>：本類計畫除重視國際連結，更以促進在地人才養成及達到在地需求為目標，持續深耕並永續發展學校之教研特色。</p> <p>(1) <u>國際合作型</u>：計畫團隊曾執行<u>大學特色類計畫</u>或<u>國際連結計畫</u>，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學校應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依計畫內容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或國際合作協議。</p> <p>(2) <u>特色永續型</u>：計畫團隊曾執行<u>大學特色類計畫</u>或<u>國際連結計畫</u>，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推展計畫關注之地方和區域發展議題，並加以深化，另明列為學校教研特色，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之永續發展機制。</p>	<p>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二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等發展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p> <p>(2) <u>深耕型</u>：</p> <p>甲、<u>鼓勵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及量能之跨校跨領域教師組成計畫團隊執行，並應建立跨校跨領域之合作輔導機制。</u></p> <p>乙、<u>計畫團隊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深耕型計畫</u>，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可協助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p> <p>丙、<u>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面向外，學校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執行之機制，並規劃辦理五所學校以上之跨校、跨社群活動或培力工作坊，以落實跨校合作、人才培育或相互合作，將團隊成功經驗複製、擴散計畫效益及永續經營。</u></p>	
--	--	--

<p>(三) 申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及永續發展類計畫提出申請，總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2. 申請計畫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 3. 各類計畫之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本計畫一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4.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社會實踐型計畫相同者，不予受理。 	<p>2. 國際連結類計畫：本類計畫提案應包括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萌芽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計畫團隊曾執行本計畫之萌芽型計畫或深耕型計畫，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 乙、學校應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依計畫內容簽署國際合作備忘錄。 (2) 深耕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甲、計畫團隊曾執行本計畫之萌芽型計畫或深耕型計畫，且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經驗、清晰之推動架構與組織及穩定之人力。 乙、學校應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依計畫內容簽署國際合作協議。 丙、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實踐作法外，學校應建立促進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並規劃辦理跨校、跨社群活動或培力工作坊，擴散團隊成功經驗。 	<p>(四) 申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學校得就大學特色類或國際連結類計畫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特色類至多申請四件，其中深耕型計畫件數以二件為限。
--	--	---

	<p>(2) <u>國際連結類至多申請一件。</u></p> <p>2. 申請計畫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p> <p>3. 各類計畫之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本計畫一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p> <p>4. 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之內容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社會實踐型計畫相同者，不予受理。</p>	
<p><u>五、補助基準：</u></p> <p>(一) <u>學校推動本計畫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規劃方案，經本部衡酌審查結果及學校量能後，補助部分學校，每年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u></p> <p>(二) <u>大學特色類計畫：萌芽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三百五十萬元；深耕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八百萬元。</u></p> <p>(三) <u>永續發展類計畫：國際合作型計畫及特色永續型計畫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一千一百萬元。</u></p>	<p><u>六、補助基準：</u></p> <p>(一) <u>大學特色類計畫：萌芽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深耕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八百萬元。</u></p> <p>(二) <u>國際連結類計畫：萌芽型每一計畫第一年至多九百萬元，第二年及第三年每一計畫至多一千萬元；深耕型每一計畫每年至多一千一百萬元。</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款，提案學校須提出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包括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育成培力，以及成效評估等全校性推動機制，將依審查結果及均衡各大學推動 USR 量能，針對部分學校給予經費補助。</p> <p>三、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計畫類型調整，明定「大學特色類計畫」萌芽型、深耕型，以及「永續發展類計畫」國際合作型、特色永續型補助基準，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四、現行規定第一、二款款次變更。</p>
<p><u>六、審查作業：</u></p>	<p><u>七、審查作業：</u></p>	<p>一、點次變更。</p>

<p>(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p> <p>(二)審查方式如下：</p> <p>1. 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p> <p>2. 複審：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其中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於必要時，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至實際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p>	<p>(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計畫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p> <p>(二)審查方式如下：</p> <p>1. 萌芽型計畫：</p> <p>(1)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p> <p>(2)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p> <p>2. 深耕型計畫：</p> <p>(1)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p> <p>(2)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必要時，由審查小組至計畫聚焦之在地場域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執行能量、與在地區域之產業、各級學校及社區等合作交流之狀況，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p>	<p>二、各類型計畫審查方式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爰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各目次項下規定合併為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於修正規定第二款第二目說明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及永續發展類計畫於必要時由審查小組依據計畫內容，至實際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p>
<p>七、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p> <p>(一)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運作及落實校務支持規劃方案獲補</p>	<p>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p> <p>(一)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第一款，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款增訂，規範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p> <p>三、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二</p>

<p><u>助經費，得依推動需求編列業務費。</u></p> <p>(二)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p> <p>(三)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理由有增加經費項目之必要者，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p> <p>(四)深耕型計畫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p> <p>(五)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任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2. 兼任人員：依<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u> 	<p>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編列額度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及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不得支領相關主持人費用。</p> <p>(二)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理由有增加經費項目之必要者，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p> <p>(三)深耕型計畫涉及空間活化及再利用等規劃執行者，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p> <p>(四)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及專任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2. 兼任人員：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 3. 本要點所聘用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p>目兼任人員待遇係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惟科技部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業刪除該支給標準。</p> <p>四、承上，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業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爰修正規定第五款第二目配合修正。</p> <p>五、修正規定第七款第二目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點第三款計畫類型調整。</p>
---	---	--

<p><u>力約用注意事項核支。</u></p> <p>3. 本要點所聘用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p> <p><u>(六)</u>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u>(七)</u>學校得依照下列規定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特色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六。 2. <u>永續發展類計畫</u>：所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用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p><u>(五)</u>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作為學校應投注之經費。</p> <p><u>(六)</u>學校得依照下列規定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特色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不超過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六。 2. 國際連結類計畫：所編列國外差旅費或國際交流費用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五。 	
<p><u>八、經費核撥及核結：</u></p> <p><u>(一)</u>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期撥付。</p> <p><u>(二)</u>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u>九、經費核撥及核結：</u></p> <p><u>(一)</u>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各類計畫經費將併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行核定，核定經費將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期撥付。</p> <p><u>(二)</u>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四款對地方政府補助基準係依財力分級，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p> <p>三、本案計畫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於實務上，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僅臺北市立大學為規範對象，無分級必要性。</p> <p>四、又考量本計畫係為鼓</p>

<p>(三)學校辦理本計畫各類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p> <p>(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p>	<p>(三)學校辦理本計畫各類活動應符合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p> <p>(四)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u>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屬第二級至第五級者，</u>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p>	<p>勵大學推動社會責任，協助區域發展，爰刪除分級補助規定，修正規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辦理。</p>
<p><u>九、諮詢輔導及成效考核機制：</u></p> <p>(一)由本部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組成專家諮詢輔導團，深入了解及協助各類計畫之推動；必要時，得另擇定具備推動經驗規模與量能之學校，協助辦理區域內計畫交流、研習及經驗移轉等事務。</p> <p>(二)由本部組成審查考核小組，以書面審查、受補助學校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輔導訪視等方式，每年度辦理期末考核(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考核結果將作為延續計畫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評核依據。</p>	<p>十、諮詢輔導及成效考核機制：</p> <p>(一)由本部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組成專家諮詢輔導團，深入了解及協助各類計畫之推動；必要時，得另擇定具備推動經驗規模與量能之學校，協助辦理區域內計畫交流、研習及經驗移轉等事務。</p> <p>(二)由本部組成審查考核小組，以書面審查、受補助學校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輔導訪視等方式，每年度辦理期末考核(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考核結果將作為延續計畫申請是否續予補助及補助經費額度之評核依據。</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第二期計畫成果評核審查委員建議及評核實務情形，於修正規定第三款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新增調整計畫類型之處理方式。</p>

(三)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 <u>調整計畫類型</u> 、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三)學校執行計畫成效不彰者，本部得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	
<u>十</u> 、本要點生效前已核定之補助計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十一、本要點生效前已核定之補助計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點次變更，餘無修正。